

附件：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赠款形式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赠款项目”）的管理，提高基金赠款资金（以下简称“赠款”）使用效益，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赠款项目管理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赠款项目管理，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承担。赠款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基金管理中心基础管理费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

第四条 赠款用于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活动：

- （一） 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研究和学术活动；
- （二） 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合作活动，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评审；
- （三） 旨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活动；
- （四） 旨在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 （五） 服务于基金宗旨的其他事项。

赠款不支持营利性活动，不用于行政事业支出。

第五条 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实际工作需要，基金管理中心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提出基金赠款年度支出规模预算建议，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审核理事会审核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批准。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需要，提出基金赠款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第七条 赠款项目申请人应当是我国境内从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具有一定研究或培训等项目执行能力的相关机构。申请人可以在基金年度赠款支持范围内申请基金赠款。

第八条 申请赠款应当提交项目申请书。赠款项目申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背景资料；
- （三） 项目目标；
- （四） 项目的主要内容与活动；
- （五） 项目的主要产出；
- （六） 项目的执行进度安排；
- （七） 申请资金额和预算安排；
- （八） 其他相关内容。

第九条 赠款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称“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或报送。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 5-7 人组成的专家组对赠款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的资质，项目申请书的完整性，拟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拟申报赠款金额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交基金审核理事会。

第十一条 基金审核理事会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召开会议审核赠款项目，提出拟批准赠款项目清单及各项目赠款金额的审核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批准。

第十二条 赠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赠款项目合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申请人共同签订。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和违约处罚办法。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赠款项目合同签署后，项目申请人成为实施机构，负责赠款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书面通知，向赠款项目实施机构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会同项目组织申报单位负责对赠款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中心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严格按照赠款项目合同实施项目，并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和基金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赠款的支付、使用及管理须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和赠款项目合同执行。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于每年7月30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项目组申报单位报送截至当年6月30日的项目进展报告，并于次年3月1日前报送本年度进展报告（含财务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向基金审核理事会报告赠款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实施机构的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赠款项目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处罚。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违反项目合同，出现不按时完成所规定各项任务、不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等重大问题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应当要求实施机构进行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重大问题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暂停资金支付或终止赠款项目执行。对于终止执行的赠款项目，实施机构应将已收到赠款的未使用部分及使用赠款所形成的资产退还基金，三年内不具有申请基金赠款的资格。

第二十条 赠款项目内容如需做出调整，实施机构需就调整事项和理由作出说明，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属于重大调整的，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前还需提请基金审核理事会审核。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应在赠款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赠款项目内容。如因特殊原因赠款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实施机构应在赠款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延期仅限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赠款额度不变。如延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应终止项目执行。

第四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机构应在赠款项目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及基金管理中心提交完整项目成果和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项目组织申报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基金管理中心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赠款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将予以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实施机构需在限定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在限期终了时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实施机构应将已收到赠款的未使用部分及使用赠款所形成的资产退还基金，且三年内不具有申请基金赠款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赠款项目结题后的赠款资金结余返还基金。

第二十六条 赠款项目取得的成果及产生的相关权益归国家所有，形成的知识产权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赠款项目涉及国家保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